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7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立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立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

01 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2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
03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4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
05 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06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07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0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1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經本院
12 以113年度聲字第18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
13 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裁
14 定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二)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
17 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並請其遵期回覆，該函文已於民國
18 114年2月25日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見本院
19 卷第59頁），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
20 事證，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
21 動機、時間密接程度、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
22 情狀，且在前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範圍中，定其
2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余星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附表：受刑人陳立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5日	112年5月17日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聲請意旨誤載112年5月17日，應予更正）	112年1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2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502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466號	
最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355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2065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474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0日	112年11月1日	113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355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2065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4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3月26日（聲請意旨誤載113年3月27日，應予更正）	113年10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5089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5787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7439號	
	編號1至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8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個月確定【已執畢】			